

长期不缴纳保险费时的支付限制

一年以上不缴纳时

①对于一年以上不缴纳保险费者, 采取“变更支付方法”的措施。

普通
支付方法

个人负担
(10%或20%)

保险支付 (80%或90%)

支付方法
变更后

个人负担100% (暂时必须全额支付)

个人负担
(10%或20%)

(通过申请, 获取80%或90%的保险支付)

一年半以上不缴纳时

②对于一年半以上不缴纳保险费者, 采取“暂停保险支付”, 及“从暂停支付的保险费中扣除所拖欠的保险费”的措施。

个人负担100% (暂时必须全额支付)

扣除拖欠的
保险费

个人负担
(10%或20%)

扣除拖欠的保险费

支付扣除拖欠的保险费后的余额

扣除拖欠的保险费后, 支付保险支付金的余额。

两年以上不缴纳时

③两年以上不缴纳保险费者, 因缴纳期限已过, 不能继续缴费。

如果出现超过时效而未缴纳费用的情况, 这一未缴纳费用期间保险金可报销部分将减至70%, 因此个人负担增至为30%。

※高额护理服务费、高额医疗合计护理服务费、特定入住者护理服务费将不与支付。

通常的
负担比例

个人负担
(10%或20%)

保险支付 (80%或90%)

支付额
减少后的
负担比例

个人负担30%

保险支付70%

※由于受灾而损失巨大, 或是由于失业、长期住院等收入急剧减少等特殊情况发生时, 不实施支付限制。

另外, 支付方法被变更后, 只要缴清拖欠的保险费或者拖欠额明显减少, 可以解除限制。